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邱煒翔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張尊翔律師

被告 富玉珠寶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鈺雯

被告 陳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